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的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有關新貸款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作出的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8頁及第9至14頁。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4
B. 新貸款協議	5
C. 訂約方的資料	6
D. 新貸款的原因及益處	6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6
F. 推薦意見	7
G. 附加資料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9
附錄：一般資料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卡特融資」	指	卡特彼勒(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Caterpillar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的四位成員，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6%權益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按證券條例附表5所載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新貸款協議項下提供新貸款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的公司，並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51.31%權益
「CPI Holding」	指	CPI Holding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一家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1.31%的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CI Metro」	指	ECI Metro Investment Co. Ltd.(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其50%股本權益
「ECI Metro集團」	指	ECI Metro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EKCM」	指	Ek Chor China Motorcycle Co. Lt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現有貸款」	指	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由EKCM借予或由其促使借予ECI Metro最高達29,0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的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到期
「現有貸款協議」	指	EKCM與ECI Metro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就提供該現有貸款而簽訂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由EKCM簽訂有關向卡特融資擔保ECI Metro集團欠付若干款項最高上限為50,550,000美元的擔保(已根據第二份修訂契約作出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新貸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就批准新貸款協議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tro Tractor」	指	Metro Tractor Co.,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持有ECI Metro的50%股本權益
「新貸款」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將由EKCM借予或由其促使借予ECI Metro最高達29,000,000美元(或同值人民幣)的新貸款

釋 義

「新貸款協議」	指	EKCM與ECI Metro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提供新貸款而簽訂的新貸款協議
「OSIL」	指	Orien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一家由謝氏家族股東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1.31%的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份修訂契約」	指	由EKCM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向卡特融資簽立有關該擔保的修訂契約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Worth Access」	指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一家由謝氏家族股東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1.31%的公司全資擁有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執行董事：

謝國民先生 (董事長)

李紹祝先生

謝吉人先生

黃業夫先生

何炎光先生

白善霖先生

謝鎔仁先生

何平僊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克俊先生

施維德先生

潘爾文先生 (為施維德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Sakda Thanitcul先生

敬啓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有關新貸款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新貸款協議，EKCM (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向ECI Metro提供新貸款。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新貸款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B. 新貸款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b) 訂約方

貸方： EKCM (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借方： ECI Metro (一家本公司的共同控制企業，由EKCM間接持有其50%股本權益)

(c) 該新貸款的詳情

根據新貸款協議，EKCM將以，或將促使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第三方以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提取當日公佈的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乘以1.1的年利率(可經雙方同意而作出任何調整)向ECI Metro提供最高本金額為29,000,000美元(或同值人民幣)的現金貸款。新貸款的利率乃由EKCM及ECI Metro參照中國的商業銀行所報的現行利率及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新貸款協議年期為一年，由新貸款協議訂立日開始(可經雙方同意後延長)。ECI Metro會於到期時付利息及償還本金。

(d) 先決條件

新貸款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其中包括(如適用)聯交所授出豁免以接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出該豁免。

(e) 提取

新貸款可於收到事先書面提取通知後不少於緊接新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條件獲履行後五個營業日後被提取，或相關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但首次提取新貸款必須於新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條件獲履行後緊接的營業日提取並須用於償還該現有貸款的全部款額(包括應計利息)。

C.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飼料廠經營以產銷飼料產品。另外，本集團亦有經營若干其他相對較細的業務，包括產銷金霉素產品，以及通過其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代理卡特彼勒機械及銷售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

ECI Metro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KCM間接持有其50%股本權益的一家共同控制企業。ECI Metro為「卡特彼勒」品牌工程機械及器具於中國西部的獨家代理，主要提供於中國卡特彼勒工程機械銷售、租賃及維修服務。

D. 新貸款的原因及益處

由於該現有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到期，故簽訂新貸款協議以令ECI Metro可償還現有貸款協議下的未償還金額。新貸款將令ECI Metro繼續獲得融資購買卡特彼勒機械及零部件，以及提供營運資金予ECI Metro集團。Metro Tractor (ECI Metro的另一股東)亦已同意繼續促使就相同目的向ECI Metro提供最高達29,000,000美元(或同值人民幣)的貸款。

考慮到(i)新貸款將繼續支援ECI Metro增加其營運規模，從而加強收益及利潤，而此舉亦會惠及本集團；及(ii)ECI Metro的另一名股東亦已同意繼續促使就相同目的向ECI Metro提供類同的貸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乃經考慮聯昌國際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新貸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屬公平及合理。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ECI Metro(由EKCM間接擁有其50%股本權益)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企業。由於謝展先生(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彼於前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通先先生的女婿，而楊通先先生透過持有Metro Tractor約92.4%股本權益而持有ECI Metro的另外5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楊通先先生與ECI Met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ECI Metro集團已向及將繼續向卡特融資借款購買「卡特彼勒」品牌工程機械及器具，而卡特融資已同意基於(其中包括)該擔保(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公告中披露)同意提供該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25條，新貸款協議及該擔保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適用合計百份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新貸款(當與該擔保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概無董事於新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據此，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於新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故無股東須在本公司為批准新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放棄投票。CPI Holding、Worth Access及OSIL（彼等均各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已發行股本的公司全資擁有；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70.85%）已給予就新貸款的書面批准。CPI Holding、Worth Access及OSIL分別持有本公司1,004,014,695股、481,250,000股及9,134,818,08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聯交所已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新貸款協議及接納獨立股東的書面批准。

F. 推薦意見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聯昌國際已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事項提供意見。

聯昌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9至1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聯昌國際的意見後，認為新貸款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附加資料

敬希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敬啟者：

有關新貸款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參照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的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作為獨立於新貸款協議及概無於新貸款協議項下交易擁有任何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按吾等所認為就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聯昌國際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貸款協議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於通函第9至14頁。敬請閣下亦垂注載列於通函第4至7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附錄內的附加資料。

經考慮聯昌國際於其意見函件內的意見和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因此而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新貸款協議的決議案。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CPI Holding、Worth Access及OSIL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就新貸款協議的書面批准，因此，無須就有關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ombat Deo-isres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kda Thanitcul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下文為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敬啟者：

有關新貸款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EKCM(一家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ECI Metro(貴公司持有其50%間接股本權益)提供新貸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內，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CI Metro為 貴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由 貴公司及Metro Tractor各自擁有50%權益，Metro Tractor由楊通先先生(「楊先生」)擁有約92.4%權益。由於楊先生為謝展先生(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止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岳父，楊先生於 貴公司層面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EKCM向ECI Metro提供新貸款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新貸款金額(當與該擔保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份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貸款(當與該擔保合併計算時)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於新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故無股東須在 貴公司為批准新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放棄投票。CPI Holding、Worth Access及OSIL(彼等均各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已發行股本的公司全資擁有；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70.85%)已發出

彼等就該新貸款的書面批准。鑑於上文所述，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新貸款協議的規定及接納獨立股東的書面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已告成立，就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充份審閱有關資料及文件，並依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已於該通函附錄所載的責任聲明中宣佈彼等願就該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依賴該通函載述或提及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我們審閱的相關公開資料。吾等亦已假設該通函載述或提及之資料、事實及陳述於寄發該通函日期仍屬真實無誤。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無對貴公司、ECI Metro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調查。吾等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另已從貴公司得悉及相信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新貸款協議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貸款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ECI Metro乃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KCM間接持有其50%股本權益的一家共同控制企業。ECI Metro的餘下50%股本權益由Metro Tractor擁有，而Metro Tractor由謝展先生(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止為貴公司執行董事)的岳父楊先生擁有約92.4%。

ECI Metro為「卡特彼勒」品牌工程機械及器具於中國西部的獨家代理，主要於中國提供卡特彼勒工程機械銷售、租賃及維修服務。

為促使ECI Metro集團取得卡特融資的融資，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ECI Metro股東(即EKCM及Metro Tractor)已就授予ECI Metro集團的融資信貸向卡特融資提供擔保。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EKCM及Metro Tractor亦一直向ECI Metro提供貸款，以令ECI Metro獲得融資購買卡特彼勒機械及零部件，及滿足ECI Metro的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根據現有貸款協議，EKCM已向ECI Metro提供本金額最高達29,000,000美元的現有貸款，現有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到期。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EKCM與ECI Metro簽訂有關提供本金額最高達29,000,000美元新貸款的新貸款協議，該款項將悉數用於償還現有貸款。誠如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Metro Tractor (ECI Metro的另一50%權益股東)已同意繼續促使就相同目的向ECI Metro提供最高達29,000,000美元的貸款。董事認為根據新貸款協議提供新貸款將令ECI Metro繼續獲得支持，以擴大營運規模，並因此增強其收入流及盈利能力，從而將令 貴集團受益。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新貸款協議由 貴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ECI Metro集團的資料

ECI Metro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西部分銷及租賃「卡特彼勒」品牌工程及採礦機械及器具。

ECI Metro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411,758	1,850,000	1,736,979
除稅前溢利	153,359	115,516	117,344
年度溢利	100,449	88,112	83,6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3,746,624	1,112,564	1,569,068
總負債	3,182,081	681,400	1,233,802
資產淨值	564,543	431,164	335,266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ECI Metro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擴大其經營範圍，特別是在重慶、四川、雲南及貴州。由於有關擴大，ECI Metro集團於過去兩年內錄得重大業務增長，營業額自二零零九年的約1,850,000,000港元增加84%至二零一零年的3,411,800,000港元。年度溢利亦自二零零九年的約88,100,000港元增加14%至二零一零年的約100,400,000港元。

隨著其收入增長，ECI Metro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負債較上年分別增加約237%及367%。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CI Metro資產淨值約為564,500,000港元及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債務除以資產淨值)約為1.01。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公佈的初步統計數據，國家固定資產總投資於二零一零年達到約人民幣27,814,000,000,000元，年度同比(「年度同比」)增長約23.8%，複合年度增長率(「複合年度增長率」)與二零零六年比較約為26.1%。房地產開發總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增至約人民幣4,826,700,000,000元，年度同比增加約33.2%。中國工程企業的增加值於二零一零年為人民幣2,645,100,000,000元，年度同比增加約12.6%，複合年度增長率與二零零六年比較約為20.8%。

吾等亦從中國西部開發網知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月，中國西部城鎮地區的實現固定資產總投資約人民幣359,000,000,000元(年度同比增長27.1%，高於國家水平2.2個百分比)。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亦定位中國西部的新一輪開發，作為中國地區開發的整體策略之一，其中包括加強基礎設施建設、擴大鐵路、高速公路、航空及水運網絡，建造一系列主要水利工程項目及關鍵水利控制項目，並加速石油及天然氣管道以及電網聯網工程項目。

考慮到ECI Metro集團於過去幾年中的收入增長及中國(特別是ECI Metro集團主要經營所在的西部地區)工程行業的有利前景(如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市場將對ECI Metro集團分銷的工程機械及器具有日益增加的需求，因此透過提供新貸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繼續向ECI Metro提供支持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3. 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i) 貸款金額

根據新貸款協議EKCM將提供的貸款的最高本金額為29,0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與現有貸款協議相同。

(ii) 利率

根據新貸款協議，EKCM將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提取新貸款當日公佈的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乘以1.1的年利率(可經雙方同意而作出任何調整)收取利息，於新貸款協議訂立日起首九個月內提取的新貸款金額的利息須每三個月支付一次，而於有關九個月期間之後提取的新貸款金額須每月支付一次。

(iii) 新貸款的條款

新貸款協議年期為由新貸款協議訂立日開始一年(「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後延長)。除非新貸款協議於到期日或之前獲延長，否則ECI Metro須於到期日支付利息及償還根據新貸款協議提用的本金額。

考慮到(i) ECI Metro的另一名50%權益股東Metro Tractor已同意繼續促使就新貸款協議項下的相同目的向ECI Metro提供最高達29,000,000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的貸款；及(ii)新貸款的利息乃由EKCM及ECI Metro參照中國的商業銀行所報的現行利率及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及(iii)新貸款的期限為一年，吾等認為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

4. 財務影響

鑒於新貸款提取的所得款項將悉數用於償還現有貸款，故提供新貸款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新貸款的最高本金額為29,000,000美元，其相當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58,200,000美元的約5.2%。

經考慮新貸款協議項下的最高本金額29,000,000美元，吾等認為提供新貸款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特別是(i)根據新貸款協議提供新貸款旨在使ECI Metro集團滿足其營運需要的事實；(ii)Metro Tractor亦按其於ECI Metro的應佔股權比例按新貸款協議類同的條款向ECI Metro集團提供貸款；及(iii)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根據新貸款協議提供新貸款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合一般商業條款。吾等進一步認為，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取得CPI Holding、Worth Access及OSIL各自就新貸款協議發出的書面批准。 貴公司因此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出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新貸款協議的規定。倘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新貸款協議，吾等將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新貸款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劉志華 鄭敏華
企業融資部 企業融資部
主管 副主管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的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述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如下：

(a) CPG

董事名稱	權益資格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CPG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着	228,277,810 (L)	12.96%
李紹祝先生	實益擁有着	11,322,605 (L)	0.64%
何炎光先生	實益擁有着	160,150 (L)	0.01%

(b) *Kinghill Limited*

董事名稱	權益資格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Kinghil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着	5,882,196 (L)	2.8%
李紹祝先生	實益擁有着	947,000 (L)	0.45%
何平僊先生	實益擁有着	50,000 (L)	0.02%

附註：(L)代表好倉。

(ii) 董事於本公司的購股權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作為實益擁有着)根據該計劃有權認購股份的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行使購股權 可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謝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0.3900	0.0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12,800,000	0.3900	0.09%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0.3540	0.08%
李紹祝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00	0.14%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00	0.13%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14%
謝克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14%
何平僊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00	0.14%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00	0.13%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1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根據證券條例須予披露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資格／性質	附註	持有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CPI Holding	實益擁有着	(3)	1,004,014,695 (L)	6.70%
C.P. Intertrade Co., Ltd.	控制公司權益	(3)	1,004,014,695 (L)	6.70%
OSIL	實益擁有着 及其他權益	(4)	14,706,275,377 (L) 3,503,700,001 (S)	98.12% 23.38%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控制公司權益及 其他權益	(4) & (5)	15,187,525,377 (L) 3,503,700,001 (S)	101.33% 23.38%
CPG	控制公司權益及 其他權益	(4) & (5)	15,187,525,377 (L) 3,503,700,001 (S)	101.33% 23.38%
Burnside Asi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着及 其他權益	(6)	5,774,616,668 (L) 2,270,916,667 (S)	38.53% 15.15%
CAP III Ltd.	控制公司權益	(6)	5,774,616,668 (L) 2,270,916,667 (S)	38.53% 15.15%

股東名稱	權益資格／性質	附註	持有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	控制公司權益	(6)	5,774,616,668 (L) 2,270,916,667 (S)	38.53% 15.15%
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	實益擁有着及 控制公司權益	(7)	895,296,933 (L)	5.97%
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控制公司權益	(7)	895,296,933 (L)	5.97%
D. E. Shaw & Co., L.L.C.	控制公司權益	(7)	895,296,933 (L)	5.97%
D. E. Shaw & Co. II, Inc.	控制公司權益	(7)	895,296,933 (L)	5.97%
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	投資經理	(7)	895,296,933 (L)	5.97%
D. E. Shaw & Co., L.P.	投資經理	(7)	895,296,933 (L)	5.97%
D. E. Shaw & Co., Inc.	控制公司權益	(7)	895,296,933 (L)	5.97%
David Elliot Shaw	控制公司權益	(7)	895,296,933 (L)	5.97%

附註：

- (1) (L)代表好倉及(S)代表淡倉。
- (2) 該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計算。
- (3) CPI Holding實益擁有1,004,014,695股股份。C.P. Intertrade Co., Ltd.亦申報因擁有CPI Holding的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OSIL持有14,706,275,377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該等股份代表(i) 9,134,818,089股股份；(ii)當完全轉換3,300,540,621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時的3,300,540,621股股份(假設由本集團向OSIL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墊付的未償還金額已全部償還)；及(iii) 2,270,916,667股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OSIL亦持有3,503,700,00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淡倉)。由於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CPG Overseas」)全資擁有OSIL，因此就證券條例而言，CPG Overseas被視作於上述由OSI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PG亦申報因擁有CPG Overseas的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5) CPG Overseas已申報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的481,250,000股股份的權益。CPG亦申報因擁有CPG Overseas的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6) Burnside Asia Holdings Limited (「Burnside」) 實益擁有的2,595,333,334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及3,179,283,334股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彼等為好倉)。Burnside亦持有2,270,916,667股相關股份(淡倉)。CAP III Ltd. (「CAP」) 申報因擁有Burnside的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同時，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亦申報因擁有CAP的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數目的股份。
- (7) 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實益擁有679,720,000股股份及其亦申報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的215,576,933股股份的權益。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由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彼由D. E. Shaw & Co., L.L.C.控制) 控制；而D.E. Shaw & Co., L.L.C.由D. E. Shaw Co. II, Inc. (彼由David Elliot Shaw先生控制) 控制。David Elliot Shaw先生亦控制D. E. Shaw & Co., Inc. (彼控制D. E. Shaw & Co., L.P.)，而D. E. Shaw & Co., L.P.則控制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就證券條例而言，上述公司及David Elliot Shaw先生被視作於該895,296,933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非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按上市規則下需作披露)的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建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現有或擬訂中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公司終止合約時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資產權益或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於以下第8段「專家資歷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就本公司而言屬重要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就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內的信函的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意見或建議的性質	意見日期
聯昌國際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條例附表5的定義）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以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雜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的秘書為陳佩珊小姐。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偏差，惟應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供查閱：

- (a) 新貸款協議；
- (b) 該擔保連同第二份修訂契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8頁；
- (d) 聯昌國際函件，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9至14頁；
- (e) 本附錄中「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聯昌國際的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